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794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14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9月23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第2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5年9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5291469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1科）

部長 葉俊榮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第 2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林組長秉勳

記錄：馮景瑋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

決議：

臺南市政府依據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簡稱輔導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編號 1：機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廠等 4 家廠商」(以下簡稱編號 1)、「編號 2：雅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廠商」(以下簡稱編號 2)、「編號 3：永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廠」(以下簡稱編號 3)、「編號 4：織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以下簡稱編號 4)、「編號 5：明豐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廠商」(以下簡稱編號 5)、「編號 6：麒宏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以下簡稱編號 6)、「編號 7：凱田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編號 7)、「編號 8：驊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以下簡稱編號 8)、「編號 9：奇紘企業社等 13 家廠商」(以下簡稱編號 9)、「編號 10：仲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編號 10)、「編號 11：東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以下簡稱編號 11)及「編號 12：亮泉工業有限公司、鋒美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以下簡稱編號 12)等 12 區特定地區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請臺南市政府補充下列資料，於收到會

議紀錄 4 週內完成並函送本部營建署，以召開第 3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一、請臺南市政府補充「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構想」、「宜維護農地總量影響情形及其因應對策」及「處理未登記工廠之配套措施」等相關說明。

二、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一)編號 1 及 4 等 2 區特定地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5 年 9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50236442 號函(如附件 1)及臺南市政府確認周邊均屬優良農地。

(二)其餘編號 2 等 10 區特定地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5 年 6 月 22 日農企字第 1050221747 號函(如附件 2)及前開 105 年 9 月 23 日函確認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

(一)編號 6 特定地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前開 105 年 9 月 23 日函及臺南市政府確認不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

(二)編號 2、8、9 及 10 等 4 區特定地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開 105 年 9 月 23 日函示相關補正事項，請臺南市政府配合辦理。

(三)其餘編號 3 等 7 區特定地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前開 105 年 9 月 23 日函同意確認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

四、本案是否符合輔導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編號 2、5、7、8、9、10 及 12 編號等 7 區特定地區內部分廠商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請臺南市政府釐清各區內廠商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情形外，並補充說明其空間分布區位及廠商若無法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因應措施。

五、本案是否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

- (一)編號 2、3、5、7、8、9、10 及 12 等 8 區特定地區 10 公里範圍內尚有其他經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請臺南市政府除以適當圖說呈現各該鄉（鎮、市）特定地區分布位置，並說明各特定地區與其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其他特定地區整體規劃評估之可行性分析。
- (二)編號 9 與編號 10 等 2 區特定地區，距離約 50 公尺（面積合計 4.500447 公頃），請臺南市政府說明前開 2 特定地區合併整體規劃之可行性。
- (三)編號 12 該特定地區劃設範圍區塊不完整，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後，對於周邊農地影響情形之配套措施，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

六、本案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一)依本署 104 年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工業區及園區開闢率分析成果統計表」，永康科技工業區及新吉工業區均仍有未開闢使用土地，是以，請臺南市政府說明前開工業區是否確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二)編號 2、3、5、7、8、9、10、11 及 12 等 9 區特定地區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仍有開闢率較低者，是請臺南市政府補充經檢討尚無法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之相關說明。
- (三)臺南市政府說明新營都市計畫工業區尚餘 43.68 公頃，且刻正辦理通盤檢討將區內農業區檢討變更為工業區，故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無法容納轄內未登記工廠之原因。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編號 5 特定地區之土地所有

權人意願同意件數比例 36%(發送件數 25 件，同意件數 9 件)；同意面積 2.2366 公頃，面積同意比例 58.81%。請臺南市政府說明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及審議過程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處理情形。

八、本次所提編號 1、2 及 6 等 3 區特定地區之農地資源條件並未符合檢討變更條件，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輔導遷廠或轉型措施。

九、其他

(一)編號 2、5、7、8、9、11 及 12 等 7 區特定地區，臺南市政府所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之面積，較經濟部公告多，考量臺南市政府均已於前開清冊備註欄說明特定地區使用面積，並未超出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故同意予以確認。

(二)臺南市政府說明歸仁區媽祖廟段三小段 855-2 地號土地係於經濟部公告後辦理土地分割，故編號 10 特定地區較經濟部公告多 1 筆土地，惟面積相同，考量該檢討變更範圍並未超出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故同意予以確認。

(三)另臺南市政府表示本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所列工業區及園區資料有誤一節，請該府協助檢視及提供修正意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7 時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第2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馮景瑋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經濟部（工業局）	技士	黃一峰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技正	黃一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南市政府		
	科長	高瑞豐
	科長	張順得
	科員	傅意進
	科員	毛百學
經發局	科員	郝志強
本部地政司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潘景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電話：(02)2312-5880

傳真：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永嚴

綜合組 代 呈 送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2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502364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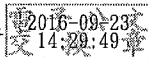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1050236442.pdf)

主旨：有關臺南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所附補充說明資料一案，檢送本會查核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5年9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50058422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南市政府、本會企劃處



電子公文

105. 9. 26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604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編號1(太子宮太子宮小段，東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依臺南市政府105年9月12日府地用字第1050958086號函所附補充資料，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以上開資料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2(頂山腳段，永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廠)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依臺南市政府105年9月12日府地用字第1050958086號函所附補充資料，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以上開資料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3(劉厝段，麒宏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依臺南市政府105年9月12日府地用字第1050958086號函所附補充資料，已說明本案不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各項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4(六塊寮段，雅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本案待補正，說明如下： 1. 依臺南市政府105年9月12日府地用字第1050958086號函所附補充資料，說明本案區域緊鄰國道8號，最遠之距離約28公尺。 2. 依據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六)，係指距離<u>國(省)道交流道</u>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3. 仍請補充說明本案特定地區是否距離<u>國(省)道交流道(匝道口)</u>100公尺範圍內及其佐證文件(含標有直線距離之圖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5(崙子頂段，織巧實業有限公司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依臺南市政府105年9月12日府地用字第1050958086號函所附補充資料，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以上開資料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6(媽祖廟段三小段，奇絃企業社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本案待補正，說明如下： 1. 依臺南市政府105年9月12日府地用字第1050958086號函所附補充資料，說明本案區域緊鄰台39號道路。 2. 依據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六)，係指距離<u>國(省)道交流道</u>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3. 仍請補充說明本案特定地區是否距離<u>國(省)道交流道(匝道口)</u>100公尺範圍內及其佐證文件(含標有直線距離之圖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7(港口段，機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廠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依臺南市政府105年9月12日府地用字第1050958086號函所附補充資料，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以上開資料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8(媽祖廟段三小段，仲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本案待補正，說明如下： 1. 依臺南市政府105年9月12日府地用字第1050958086號函所附補充資料，說明本案區域緊鄰台39號道路。 2. 依據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六)，係指距離<u>國(省)道交流道</u>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3. 仍請補充說明本案特定地區是否距離<u>國(省)道交流道(匝道口)</u>100公尺範圍內及其佐證文件(含標有直線距離之圖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9(嘉昌段，驊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依臺南市政府105年9月12日府地用字第1050958086號函所附補充資料，本特定地區之農業使用面積為0.8635公頃，工業使用面積1.429927公頃，道路或水路使用面積0.0968公頃，惟前開各類使用面積之計算(加總)過程，仍應先補充說明，再計算本特定地區之平均耕土層厚度為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10(東大社段，亮泉工業有限公司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依臺南市政府說明本區域未規劃設置灌溉水路、農田水利會表示本區域屬灌區範圍外，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依臺南市政府105年9月12日府地用字第1050958086號函所附補充資料，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以上開資料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11(新化段王公廟小段，明豐國際興業有限公司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依臺南市政府105年9月12日府地用字第1050958086號函所附補充資料，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以上開資料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12(中州段，凱田實業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依臺南市政府105年9月12日府地用字第1050958086號函所附補充資料，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以上開資料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電話：(02)2312-5880

傳真：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永嚴

綜合組 178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2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502217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0221747南市特區補充資料後意見(農委會).docx)

主旨：有關臺南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檢送本會查核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5年6月7日營署綜字第1050032978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企劃處



105. 6. 23

電子公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編號10(東大社段，亮泉工業有限公司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本會105年4月8日農企字第1050206932號函已說明，本項依臺南市政府說明本區域未規劃設置灌溉水路、農田水利會表示本區域屬灌區範圍外，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依案附臺南市政府105年6月1日府地用字第1050548918號函補充說明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之計算情形及檢附相關圖資。 2. 本案既以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